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7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3月27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吴翔董事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胡仁昱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推举方国富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韦斌先生、周士捷先生、徐麟先生,方国富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麟先生、俞新丰先生、胡仁昱先生,徐麟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振宙先生、吴翔先生、胡仁昱先生,王振宙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人员简历后附)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

聘任胡秋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权其在任期内代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人员简历后附）**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

1. 聘任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任盛献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人员简历后附）**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

1. 聘任钱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任刘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研究，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 **1. 常规性授权**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2）根据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类经营、管理的合同、协议和有关文件。

(3) 根据需要,在单笔1亿元额度内(含1亿元),决定对公司融资事项,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60%(含抵质押融资),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其中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抵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5%。

(4) 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该授权不包括按照上交所规定符合“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 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6) 根据需要,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7) 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内(含6000万元),对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典当、委托贷款、租赁业务、担保业务,类金融投资业务)进行业务处置和资产处置。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4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8) 根据需要,在单项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内,决定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当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该授权不包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额度)

(9) 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净值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以上授权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 **2. 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事项**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股东会的职权且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现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为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秋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磐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胡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孙曙光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担任宁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校外兼职导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宁波大学商学院校友会副会长。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曙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

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盛献智先生：198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业资格。曾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盛献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钱菁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菁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茜女士：1992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曾在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